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

99年9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7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4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1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4年7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任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規，訂定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受全校教師員額編制之限制，並於傳播媒體、人力銀行或本校網頁刊載徵聘資訊，考慮其學經歷背景、教學能力、服務熱忱、論文發表等，且以具專業實務經驗之教師為優先。  
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  
一、由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、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品德等加以審查。評審通過後檢附證件、著作送校教評會評審。  
二、校教評會再就其學經歷、專長、研究及品德予以總評，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，應具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規定：  
(一) 品德操守均佳，其學識、經驗等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，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，對擬聘科(中心)之發展有所助益者。  
(二) 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1.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及論文成績均達80分以上。持國外學歷者GPA須達3.2)。  
2. 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及論文成績均達80分以上。持國外學歷者GPA須達3.2)。  
3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持國外學歷者GPA須達3.2)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
4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持國外學歷者GPA須達3.2)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
(三) 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1.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及論文成績均達80分以上。持國外學歷者GPA須達3.2)。
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及論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。持國外學歷者 GPA 須達 3.2)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(持國內學歷者，學業及論文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持國外學歷者 GPA 須達 3.2)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5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五) 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院(所)，係指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院(所)。所稱著作(除碩博士學位論文外)係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。

第六條 學科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兼任教師，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依據「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標準」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，應繳驗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履歷表。
  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。
  - 三、學位證書。
  - 四、經歷證件。
  - 五、其他重要證件〔如最高學歷成績單、健康證明、服兵役證明等〕。
- 前項證件如係英文、日文以外之外國文，須附中文本，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。

第八條 擬聘之教師在學術或實務上有特殊成就，而其資格不符以上各條之規定，但確為本校亟需者，得由申請單位依程序送請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，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，方得通過。

教師資格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

第九條 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，不辦理資格送審。惟學年度聘期開始時尚未屆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。

- 第十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二週內，備齊資料申請資格審查。到職滿二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聘約期滿不予續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職級之教師送審。  
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專、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，由申請送審教師自付，惟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者，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得申請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補助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，應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時，應先交付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。  
各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查明事實，得依需要組成調查小組，並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後決議。  
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  
專任教師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教育部核准前，其聘約期限屆滿者，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。專任教師不服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置者，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